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19-02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涂云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涂云华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涂云华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1日	5.32	271,700	0.03%
合计		—	—	271,700	0.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涂云华	合计持有股份	4,572,523	0.59%	4,300,823	0.5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4,392	0.45%	3,504,392	0.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8,131	0.14%	796,431	0.10%

二、 其他事项说明

1、 涂云华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涂云华女士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涂云华女士在后续减持区间内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